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張文海

相 對 人 科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紫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7年3月28日共同簽署「授權製造銷售契約書」，約定專利產品銷售分潤係以每支為新臺幣(下同)3元分派計算，而非每批出貨，此亦經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6485號不起訴書載明。是相對人既無法提出銷售數量支數憑證，且亦提不出支付分潤憑證。聲請人當然有權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，提出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相對人之帳簿報表、憑證及國貿局登錄該公司之進出口明細，以釐清銷售數量。

二、按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得因正當理由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，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，商業會計法第70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係指會因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、衡量、記載、分類、彙總，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，而法律上權益受影響之人，如商業之股東、合夥人或債權人均屬之。是為防止第三人濫用商業會計法第70條選派檢查員之規定，商業會計法已嚴格其行使要件，必須限於利害關係人，具正當理由，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員始可。查聲請人雖主張其得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，檢查相對人之帳簿報表、憑證及國貿局登錄相對人之進出口明細。惟查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500萬元，其負責人為黃紫嫻，股東為黃淇綸，二人各出資額為250萬元，

01 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並非相對
02 人之股東或合夥人；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其確為相對人之債權
03 人相關資料，且未釋明其有因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、衡
04 量、記載、分類、彙總，據以編製財務報表，而法律上權益
05 受影響之情事，難認聲請人屬商業會計法第70條所定之利害
06 關係人，且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之正當理由存在。

07 三、是聲請人所提之證據，不足以認定其符合商業會計法第70條
08 之要件，所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7 書記官 黃昱程